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及
(2) 建議採納激勵對象名單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及建議採納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激勵對象名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2019年增值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有關2019年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通函。

(I)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權的資料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每份72.00港元的行權價格向2019年增值權計劃合共234名激勵對象（「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90.1172萬份股票增值權，約佔有關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771%。分配詳情如下：

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總人數	授予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之股票增值權總數	所授股票增值權佔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所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比例	所授股票增值權佔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之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234	2,901,172	100.00%	0.1771%

附註：

- (i)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並不包括本公司監事及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 根據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數目不超過2019年增值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所有有效股權激勵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的累計總數不超過向股東大會提呈2019年增值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II)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股票增值權行權安排

	歸屬時間	行權有效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次行權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40%
第二批次行權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第三批次行權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30%

(III)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股票增值權兌付安排

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的激勵額度由本公司統一核算。每份股票增值權的激勵額度等於兌付價格減去行權價格，兌付價格與本公司H股股票價格掛鉤。兌付價格的具體確定方法及激勵額度的付款安排乃根據本公司與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簽署的《2019年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核算後的激勵額度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將獲授若干股票增值權（各股票增值權以一股H股為虛擬標的股票），亦將獲授權利獲得來自相關H股市價上升的特定金額現金利益，但概不會向任何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實際發行H股。2019年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可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股票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

(2) 建議採納激勵對象名單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首次授出13,657,803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5,292,174份股票期權，分別約佔2019年8月2日(通函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0.8338%及0.3231%。

激勵對象名單及有關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其他事項由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上述三次大會已批准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了批准激勵對象名單的決議案，但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未通過該決議案。

儘管(1)監事會已審議通過激勵對象名單並刊發公告，及(2)監事會亦已發表有關激勵對象名單公告的批准及解釋說明，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法定審核及批准程序業已完成，但我們相信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能促進並提升本公司與股東的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貫徹落實2019年A股激勵計劃，希望遵循初始計劃主動尋求H股股東批准激勵對象名單，因而建議舉辦2019年第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考慮激勵對象名單，以彰顯本公司(1)對股東意見的全權尊重；(2)徵求股東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意見之堅定原則；及(3)始終重視股東對企業管治制度的意見。由於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了激勵對象名單，故將僅於本公司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激勵對象名單。

載有有關建議採納激勵對象名單的資料及本公司第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於2019年10月4日或前後寄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